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37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書函、教育訓練計畫(1040037302_Attach1.pdf、
1040037302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訂於104年4月10日、4月29日及5月18日舉辦3場次
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及OT案件招商文件及
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教育訓練，請各機關(學校)視實際需
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報名程序詳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104年3月18日台財促字第10425504111號書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學產管理科、秘書
處(均含附件)

104/03/23
08:38:04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輝
技 正

教務處 鄭義榮
技 正

教授兼 劉一求
總務處

秘書室 莊宗憲
秘 書

104. 3. 31

秘書室 楊玉嬌
秘 書

104. 3. 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0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訓練計畫(104O000770_1_18162836523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訂於104年4月10日、4月29日及5月18日舉辦3場次修
訂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及OT案件招商文件
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教育訓練，請轉知所屬並踴躍
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辦理促參業務同仁瞭解本部103年修訂促參BOT及OT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內容，以利參考運用，俾精進促參業務，爰辦理旨述教育訓練。
- 二、本訓練參加對象為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相關人員，係免費參加，全程參訓人員將核予4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三、本訓練採網路報名，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ppp.mof.gov.tw>)，於「應用程式專區」項下點選「報名系統」，於名稱欄輸入查詢，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完成報名。
- 四、參訓學員請擇一場次報名(勿重複報名)，各場次日期及課程內容等詳附件訓練計畫。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理律法律事務所

104/03/19
12:06:42

裝

訂

線



財政部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教育訓練計畫

一、辦理目的

本教育訓練係以介紹 103 年度促參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修正內容為主(成果已登載於本部促參資訊平台首頁 > 參考資料 > 相關作業手冊及研究報告 > 103 年)，讓學員瞭解最新修正情形，以利參考運用，俾精進促參業務。

二、參訓對象

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相關人員。

三、課程場次

為提升辦理成效及行政效率，本訓練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舉辦 1 場次，各場次訓練地點(交通路線詳附件一)、日期及預計參加人數如下：

場次	北區場次	中區場次	南區場次
日期	4 月 10 日(星期五)	4 月 29 日(星期三)	5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	13:30-17:30	13:30-17:30	13:30-17:30
訓練地點	財政部 8 樓大會議室	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401 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多功能會議室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4 樓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人數	80	80	80

四、報名時間

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各區載止報名日如下：

北區：103 年 4 月 7 日 17:00 止。

中區：103 年 4 月 27 日 17:00 止。

南區：103 年 5 月 13 日 17:00 止。

五、報名方式

- (一)本訓練採網路報名，請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http://ppp.mof.gov.tw>)，於「應用程式專區」項下點選「報名系統」，於名稱欄輸入「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教育訓練」查詢，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報名資料經財政部審核通過後視為報名成功。若報名後 3 日內未收到郵件通知，務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 (二)本課程北區、中區、南區 3 場次課程內容及講師均同，欲參訓學員得就近擇一場次參加，勿重複報名。

六、 本案聯絡人

林季芸小姐，電話 02-2322-8226。

七、 課程內容

課程如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30-15:30	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說明(上)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15:30-15:40	休息	-
15:40-17:30	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說明(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課程內容及講師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八、 課程教材

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子法、103 年度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等進行編撰，於各場次教育訓練現場發放。

九、 出勤考核

各場次教育訓練當日由工作人員確實查核點名，學員上課後遲到、早退達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學員於每場次開始與結束時均應簽到與簽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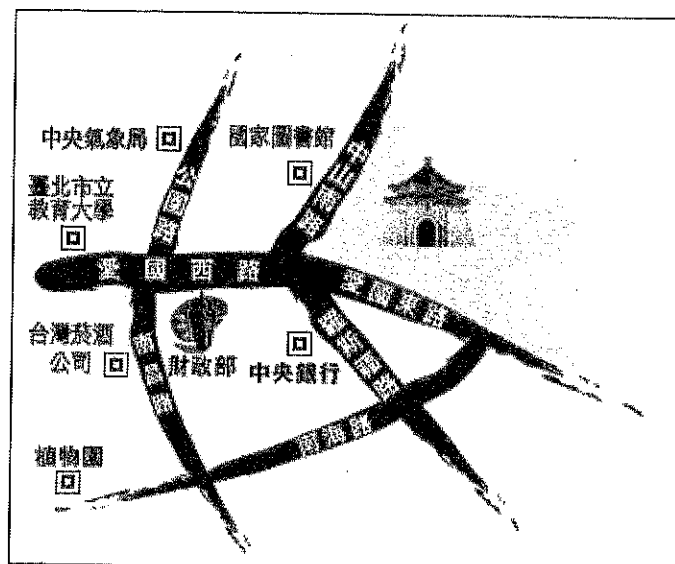
十、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學員於各場次教育訓練受訓完成後，由財政部依學員出勤考核紀錄彙整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事宜(本次訓練學習時數為 4 小時)。

附件一：訓練地點交通路線圖

1-1:北區場次交通路線圖

財政部本部8樓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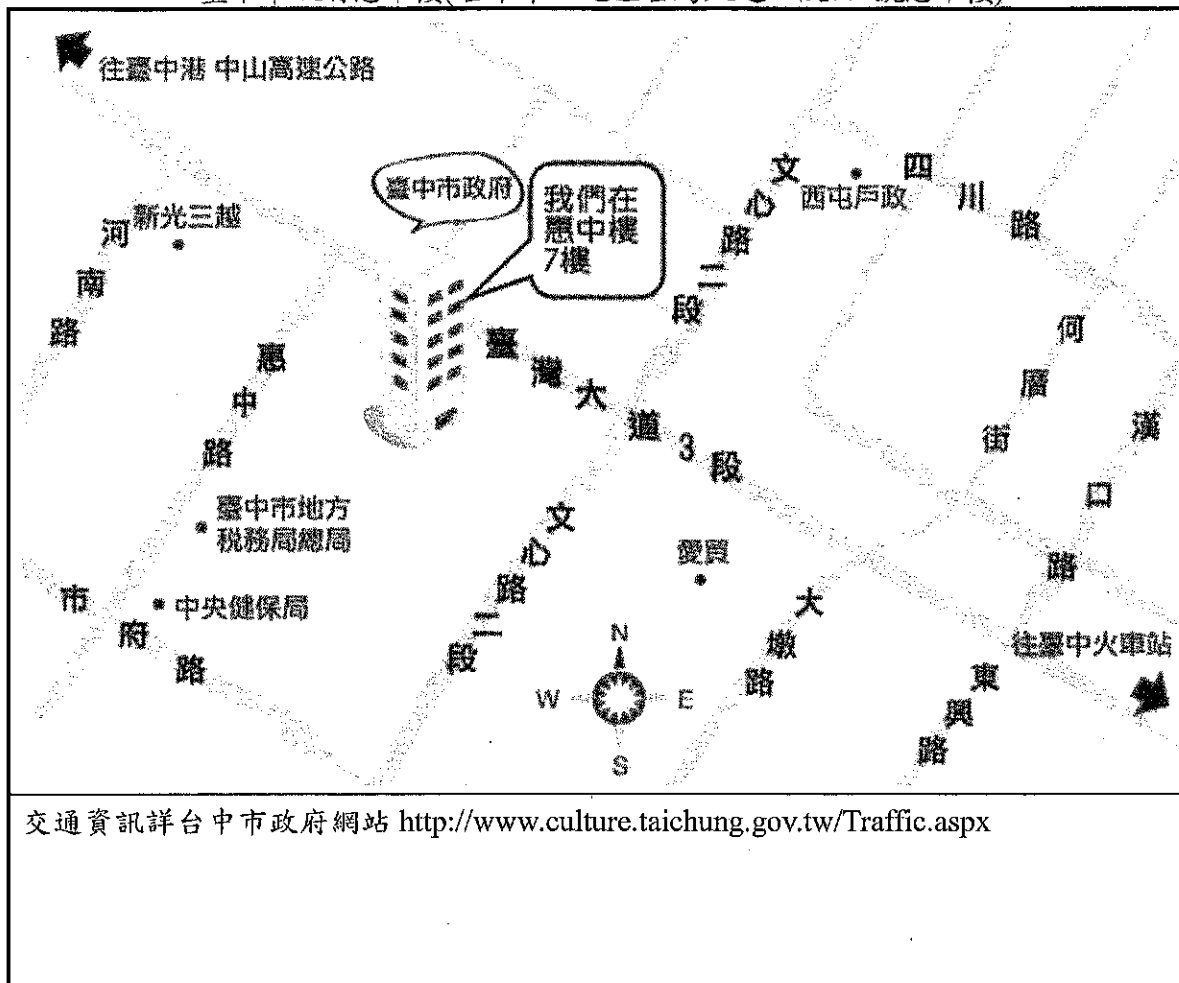


交通資訊詳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0191&CtNode=2428&mp=1>)

1-2: 中區場次交通路線圖

臺中市政府惠中樓(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2:南區場次交通路線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公車	50、52、72、76、77、201 (廣州街口站下車) 82、0 北、0 南 (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 11 (苓雅 1 路口站下車)
捷運	紅線：往北 (往橋頭)、往南 (往小港) 皆由 R10-美麗島站轉橘線至 O7-文化中心站下車 橘線：往東 (往大寮)、往西 (往西子灣) 乘車至 O7-文化中心站下車 於文化中心站出口 3 步行至廣州街口
開車	從火車站 = 中山路 → 五福路 → 廣州一街 → 總局 ■從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 = 中正路 → 五福路 → 廣州一街 → 總局 ■從機場 = 中山路 → 五福路 → 廣州一街 → 總局 來賓汽車煩請停放高雄市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每小時 30 元】